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人):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 大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开封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设备及收集转运设备提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汴顺财招标采购-2025-11)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纯电动洗扫车	中联	ZBH5180TXS DFDBEV	台	2	82	164	/
2	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	中联	ZBH5181TDY DFBEV	台	2	87	174	/
3	纯电动吸粪车	中联	ZBH5180GXE DFBEV	台	3	76.5	229.5	/
4	纯电动吸污车	中联	ZBH5120GXW SHBEV	台	1	46	46	/
5	纯电动清洗车	中联	ZBH5122GQX SHBBEV	台	2	43	86	/

总计: 大写: 陆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 699.5 万元)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陆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 699.5万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 本招标采购对象, 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上牌费用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 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

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10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三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三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搬运、售后服务等；

3、若报价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货物中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请分别列出：4台自带动力雪刷、3台除雪铲等）；

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 免费保修期：壹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的配件及零部件等进行维修，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24小时。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合同签订后，交货验收合格后，当年付合同金额的30%，第二年的第一季度前付合同金额的40%，第二年的第二季度前付合同金额的30%（中标人需提供全额购车发票且车辆验收合格（车辆通过配置检验、手续完备）。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

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0.5%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8000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

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所有条款文字、数字的更改必须在更改、涂改处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

3、上装维修由出卖人负责，底盘由当地底盘4S店负责，出卖人需对整车的维修进行协调，如协调不成均由出卖人负责维修。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三份，监督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曹门关中街44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22557300

开户银行：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顺河支行

账号：036130013000002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20341634515XH

2026年01月08日

乙方：长沙联重科环境产业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南长沙市高新区
林语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孙涛

委托代理人：李朝伟

电 话：1867009975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银盆岭
支行

账号：5924 5876 95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91016740G

2026年01月08日



26000173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 务中心FZS-202601090032

合同文件: 1、业主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第1标段（顺河区2026.1.8）
2、26000173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FZS-202601090032-存证报告

签署方:

1、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签署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营销非制式合同专用章@91430100591016740G
2026-01-09 11:18:51

签名有效